

股票代碼
3024

 **ACTION** | 憶聲電子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智匯科技園區



※園區示意圖，本公司保有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111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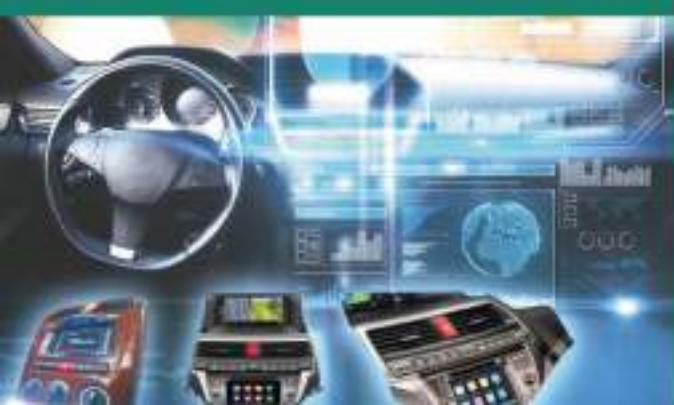
資產活化
X
車用電子
X
品牌經營



■ 股東會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 股東會地點
桃園市中壢市中園路198號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7
參、討論事項	9
肆、臨時動議	11
伍、散會	11

附件

一、110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參、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以及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回顧 110 年，雖受新冠疫情及塞港等不利因素影響下，但本公司 110 年營收仍較 109 年成長了 20%。其中家電內需市場因受到氣候及塞港影響，是有些微衰退。另在車用電子方面，雖在生產面有缺料及缺工等不利因素影響，但在歐美市場逐步開放及團隊努力不懈下，主要客戶訂單有逐步回升。在資產活化方面，上海物流倉儲持續穩定成長，出租率超過 9 成。中壢憶聲科技智匯園區也按目標進行，結合智慧及綠建築，朝向建立中壢工業園區標竿建築而努力。

智慧家電、ESG 及數位轉型是未來發展最主要趨勢，建構高能效、智慧化、更健康的產品，提供消費者更方便使用的產品及體驗是我們持續努力方向。為增強競爭優勢，憶聲投入諸多資源，針對家電產品「升級」，用戶可透過手機、平板等 APP，就能輕鬆遠端遙控，朝向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生活。另亦強化車用影音系統研發及土地資產活化，讓公司在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下仍可穩健、正向成長，以期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茲將 110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1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 110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入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35,992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280,877 仟元成長 20%；另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5,34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601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535,992	1,280,877
營業成本	1,191,520	980,541
營業毛利	344,472	300,336
營業費用	329,130	256,275
營業淨利益	15,342	44,061
稅前淨(損)益	59,217	73,981
稅後淨(損)益	209,601	43,498
母公司業主淨利	208,540	46,09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8%	29.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73.77%	1,593.6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4.11%	157.33%
	速動比率	145.01%	116.22%
	利息保障倍數	7.80	8.06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5.37%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9%	1.65%
	占實收	營業利益	0.51%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14%
	純益率		13.65%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75 元	0.17 元

(二) 111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持續強化講營利、調結構、活化資產及股價合理化等方針

- (1) 講營利：改善與創造，月月評核九率經營績效，達成使用資金報酬率目標與四滿意使命。
- (2) 調結構：講求專簡賺及厚植核心競爭力，整合集團資源優先供給具備 SMART 策略者。
- (3) 活化資產：就已有之有形(無形)資產之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 (4) 股價合理化：改善基本面，能反映公司價值，嘉惠股東利益。

2. 產品及業務：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營運分為三大經營體系：

- (1) 車用電子製造事業體系：研發、生產製造、銷售車用影音娛樂產品(如車載組合中控儀錶、車載中控多媒體合儀錶組合)，除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外，如何深化既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增加訂單。
- (2) 品牌經營及服務事業體系：延續「用心發現，盡享台灣之美」為主軸，提升品牌行銷力及信任度，持續開發 AI 智能家電產品，如聲控家電產品等。強化售後服務及物流配送的滿意度，以提供消費者在品質及服務方面更佳化之消費體驗。
- (3) 資產活化事業體系：在 2021 年處分江西吉安華憶科技股權，為母公司注入一定獲利。另上海子公司為提供國際化之倉儲設備及優質環境，高出租率每年可為集團創造穩定的獲利。預計海外台商繼續回流，憶聲集團總部舊址規畫興建二棟全新廠辦大樓，目前都按計畫進行，對於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可期。

(三)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 1. 品牌經營：不斷提供值得客戶信賴和實惠的商品及服務，應用智能科技讓產品更好用及

服務更即時，讓生活更美好。亦透過產品、物流及售後服務讓消費者有更好體驗。產品方面，透過硬體互通和雲端互通相結合打造智能設備互聯互通的智能家電生態鏈，未來家電產品將全面進入智能、節能時代，讓人類生活變得更加便捷舒適及健康。

2. 車用電子：

隨著露營車及遊艇旅遊休閒的普及，深化研發及與既有客戶合作關係，提供最佳製造開發支援，本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都有生產基地，可避免中美貿易戰關稅之影響，建立短練供應鏈，亦可提供中國及歐美市場客戶所需。

3. 資產活化：將桃園中壢總部規劃為北台灣地區集結研發、創客、人工智慧(A. I.)、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並匯聚研發、展銷、客流為一體的「新型態工業4.0」產業園區。並朝向綠建築，智慧建築努力。
4. 展望未來仍將致力於集團三大體系資源整合，強化營運體質及品牌競爭力提升；經營管理方面重視人才的引入與培養，持續創造集團的企業文化跟價值，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5. 數位轉型及 ESG 落實：資訊系統持續優化及流程數位化以提升效率。另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規範。

(四) 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在外部環境遽變中，雖新冠疫情持續及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仍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強化速度並能迅速的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及既有的客戶的深耕，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法規環境：有鑑於中美貿易戰持續發展，台商回流投資需求大增，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響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建立中壢智匯科技園區，成為中壢工業區轉型示範及地標。另亦會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深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 (1)雖有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但本公司生產基地分散及積極完善內需通路，雖有不利因素，但仍會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客戶關係的深化，以期創造佳績。：
 - (2)歌林家電本業、車用電子加上活化資產成為營運三大重心，家電業提供消費者簡單、好用及快樂的生活。車用電子過去有國際大廠代工經驗，且在馬來西亞具有生產據點，且本公司產品具有產品週期長的利基型特性，在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下，本公司將更具有競爭優勢。
 - (3)持續資產活化，在上海有建立現代化倉儲服務，在深圳土地在機場大灣區，中壢總部亦發展智匯科技園區。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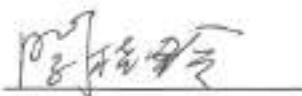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湯鵬縉



獨立董事:閻桂鈴



獨立董事:顏宗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財報決算後提撥金額如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12,564,838	依章程規定提撥 5%
董事酬勞	10,051,871	依章程規定提撥 4%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1 年度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5.27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	45,000	1.59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本公司子 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77,804	75,245	2.65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15,648	312,768	11.03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

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0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63,087	
02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確定福利 計畫之精算損益)	2,156,9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907	
	本期稅後淨利	208,540,350	
0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12,215,201	
0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1,221,520)	
	減：特別盈餘公積金	(2,563,087)	
0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90,993,681	
	分配項目：		
0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3 元)	(83,147,248)	
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846,433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83,147,248 元。

-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為配合金管會公布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視後提出本公司修訂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鑑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爰增訂與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依據金管會「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條次	修訂後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依據金管會「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據金管會「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原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條次	修訂後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二項。 原第二項移為第三項，並增列條文以納入交易須股東會同意要件及豁免規定。</p>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54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普華永道中華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tw

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二)。

憶聲集團部分海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管理階層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憶聲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並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3.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集團相關揭露之足夠性。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憶聲集團之無形資產主係以歌林商標權為主，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憶聲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林 雅 慧
吳 漢 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267	15	\$ 520,64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2,002	-	2,89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166	4	87,31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145,090	4	125,9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2,137	3	123,0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2,588	-	14,1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144,860	3	24,136	1
130X 存貨	六(六)	744,308	17	313,192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99,67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93,01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72,079	2	92,46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8,507	50	1,403,482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558,287	13	540,09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62,982	4	176,80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45,679	1	42,5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009,075	23	1,135,512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19,380	5	225,771	6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5,800	4	170,24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144	-	15,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2,347	50	2,306,222	62
1XXX 資產總計		\$ 4,360,854	100	\$ 3,709,704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94,910	9	\$ 531,049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52,153	6	23,694	1
2170 應付帳款		99,760	2	113,5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58,900	4	135,5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61	-	3,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6,168	1	21,19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6,4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16	-	19,4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15	1	37,2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0,983	23	892,07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52,821	8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8,540	-	6,24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16,191	3	124,0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949	-	18,33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40,938	1	54,7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4,439	12	203,401	6
2XXX 負債總計		1,525,422	35	1,095,480	3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64	2,771,575	75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71	1	20,3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553	5	204,4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778	5	69,785	2
其他權益	六(三)(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416,747) (10) (448,971)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5,432	65	2,618,710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486)	-
3XXX 權益總計		2,835,432	65	2,614,224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60,854	100	\$ 3,709,7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三)	\$ 1,535,992	100	\$ 1,280,87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1,191,520)	(78)	(980,541)	(76)
5900 营業毛利		344,472	22	300,33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704)	(7)	(82,352)	(6)
6200 管理費用		(183,237)	(12)	(154,2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38)	(2)	(31,5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51)	-	11,899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29,130)	(21)	(256,275)	(20)
6900 营業利益		15,342	1	44,0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128	-	3,2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3,934	2	51,75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862	-	(16,9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8,712)	-	(10,4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320	-	7,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43	1	(4,945)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75	3	29,920	2
7900 稅前淨利		59,217	4	73,98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8,373)	(3)	(37,19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44	1	36,787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七)	198,757	13	6,711	1
8200 本期淨利		\$ 209,601	14	\$ 43,498	4

(續 次 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 額	度 %	109 年 金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697	-	(\$ 2,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2,428	5 (28,30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0)	-	5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85	5 (30,69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35) (4)	23,9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73	1 (4,8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62) (3)	19,1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323	2 (\$ 11,5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924	16	\$ 31,96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540	14	\$ 46,09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1	-	(2,598)	-
		\$ 209,601	14	\$ 43,49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438	16	\$ 34,6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6	-	(2,686)	-
		\$ 248,924	16	\$ 31,963	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3		\$ 0.1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72		0.02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台北市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資本	股本	積累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總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2,643,693	(\$ 457)	\$ 2,643,236		
本期淨利	-	-	-	46,096	-	-	46,096	(2,598)	43,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4)	19,252	(28,305)	(11,447)	(88)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702	19,252	(28,305)	34,649	(2,686)	31,96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1,575	\$ 1,343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 1,343)	\$ 2,614,224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 4,486)	\$ 2,614,224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 4,486)	\$ 2,614,224		
本期淨利	-	-	-	208,540	-	-	208,540	1,061	209,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7	(48,687)	82,428	35,898	3,425	39,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697	(48,687)	82,428	244,438	4,486	248,92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1,575	\$ 1,602	\$ 24,671	\$ 239,553	\$ 214,778	(\$ 518,970)	\$ 102,223	\$ 2,835,432	\$ 1,517	\$ 2,835,4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管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9,217	\$ 73,98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8,757</u>	<u>6,711</u>
本期稅前淨利	257,974	80,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56,955	61,5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7,649	8,5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69) (19,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109)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8,712	10,4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128) (3,3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5,929) (7,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343) 4,9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六(二十六) (204,9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49 (5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3)	
處分投資利益	- (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7,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78	
應收帳款	(26,298) 32,664	
其他應收款	7,145 47,581	
存貨	(279,762) 11,189	
預付款項	21,240 (5,9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010) -	
其他流動資產	(2,331) (9,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0,751 8,148	
應付帳款	(12,173) 8,407	
其他應付款	27,941 (5,561)	
負債準備	8,891 (1,775)	
其他流動負債	(19,566) 14,7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91) (3,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942) 237,120	
收取之利息	2,128 3,383	
收取之股利	5,929 7,650	
支付之利息	(8,712) (9,439)	
支付之所得稅	(13,550) (32,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147) 206,442	

(續 次 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 3,5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166)	4,3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6,573)	5,7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60,144)	117,7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642)	70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三十一)	114,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5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5)	1,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3)	1,8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89	(134,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352,821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32,359)	(19,5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61	1,6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8,772)	(19,8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7,716)	(60,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35	(98,729)
匯率影響數	3,220	(6,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097	(33,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170	568,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267	\$ 535,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6,267	\$ 520,648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267	\$ 535,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53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憶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管理階層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並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3.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相關揭露之足夠性。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憶聲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公司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憶聲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林 雅 慧
吳 漢 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716	1	\$ 57,24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4,00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166	5	87,31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77,504	2	71,200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7,530	2	67,7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30,326	1	89,912	3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274,967	8	155,81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03	1	24,2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816	20	553,493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39,465	65	2,143,344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6,884	2	57,99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632	-	11,2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5,086	3	210,016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18,778	6	223,874	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6,380	4	151,643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9	-	5,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1,454	80	2,803,849	84
1XXX 資產總計		\$ 3,597,270	100	\$ 3,357,342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2,963	9	\$ 474,027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843	-	2,972	-		
2180 應付帳款	七	50,495	1	34,1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7,700	2	67,7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78	-	3,8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07	1	28,0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786	13		610,88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60,000	5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76	-	913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6,081	3	113,39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68	-	7,5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627	-	5,8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052	8		127,748	4	
2XXX 負債總計		761,838	21		738,632	22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77	2,771,575	8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71	1	20,3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553	7	204,4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778	6	69,785	2		
其他權益	六(三)						
3400 其他權益		(416,747)	(12)	(448,971)	(13)		
3XXX 權益總計		2,835,432	79		2,618,710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7,270	100		\$ 3,357,3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71,538	100	\$ 595,32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及七	(470,461)(82)		(475,928)(80)	
5900 营業毛利		101,077	18	119,40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542)(16)		(72,692)(12)	
6200 管理費用		(86,894)(15)		(58,268)(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	(1,115)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75,435)(31)		(132,075)(22)	
6900 营業損失		(74,358)(13)		(12,6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4	-	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9,319	3	20,7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056)	-	(8,81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972)(1)		(8,063)(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1,367)(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2,593	51	67,247	1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038	53	59,841	10
7900 稅前淨利		228,680	40	47,1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0,140)(3)		(1,070)	-
8200 本期淨利		\$ 208,540	37	\$ 46,09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	-	(\$ 1,6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2,428	15	(28,305)(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5	-	(1,0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3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85	15	(30,699)(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60)(11)		24,06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73	2	(4,813)(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87)(9)		19,25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898	6	(\$ 11,44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438	43	\$ 34,64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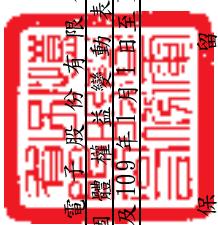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2,643,693
本期淨利		-	-	-	-	46,096 (\$ 2,394)	-	4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52 (\$ 19,252)	(28,305)	(11,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252)	(28,305)	34,64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73	-	(5,4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75)	-	(60,9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3	-	-	-	-	1,343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本期淨利		-	-	-	-	208,540	-	208,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7 (\$ 48,687)	82,428	35,8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0,697)	(\$ 82,428)	244,43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70	-	(4,3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135)	-	(35,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益餘	六(三)	-	-	-	-	(27,716)	-	(27,716)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4,671	\$ 239,553	\$ 1,517 (\$ 518,970)	(\$ 1,517)	\$ 2,835,4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80	\$ 47,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0,486	9,1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6,595	6,2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12,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五)		
利益		(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5)	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929)	7,6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972	8,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六(七)		
之份額		(292,593)	67,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 (5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應收帳款		(19,770)	16,590
其他應收款		59,586	15,916
存貨		(25,370)	38,064
其他流動資產		5,661 (7,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71 (835)	
應付帳款		16,332 (5,288)	
其他應付款		20,192	3,338
負債準備		(737) (1,320)	
其他流動負債		(11,989)	13,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155	97
收取之股利		43,395	135,408
支付之利息		(6,972)	8,185)
支付之所得稅		(9)	1,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18</u>	<u>201,714</u>

(續 次 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 3,5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04)	(72,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12)	(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642)	(4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6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3,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0)	(168,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61,064)	(17,7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0,1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39	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054)	(3,668)
發放現金股利	(27,716)	(60,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5)	(52,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27)	(18,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43	75,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16	\$ 57,2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春蘭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廿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11 年 4 月 26 日

身 份	姓 名	持 股 數	佔 已 發 行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彭亭玉	4,331,983	1.56%
董 事	彭君平	20,683,303	7.46%
董 事	許文堂	1,003,000	0.36%
董 事	劉秋其	3,136,000	1.13%
董 事	趙登榜	1,442,820	0.52%
董 事	溫玉美	2,261,000	0.82%
董 事	新泉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萬	1,000,000	0.36%
董 事	彭秀雲	1,120,000	0.4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	0.00%
獨立董事	閔桂鈴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34,978,106	12.6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

歌林 kolin



歌林官網



歌林FB粉絲團



憶聲電子官網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國路198號
電話：03-4515494
傳真：03-4520597
<http://www.action.com.tw/>